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林世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77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39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0921745002_109D229763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初任教師童軍研習調整報名及活動地點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6月17日新北教社字第10910730361號函及新北教社字第1091073036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規劃以2階段方式辦理童軍木章基本訓練，考量童軍運動與各學習領域之結合，研習時間調整為2天，後續課程內容調整後再另以函文通知。
- 三、另研習場地國小部分調整至光華國小，國高中部分調整至中平國中。報名時間及方式修正如下：
(一)國小部分：請貴校協助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至光華國小首頁/重要公告/新北市109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填寫保險及服裝調查 (<https://web>.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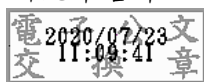
ghes.ntpc.edu.tw/p/406-1000-1739,r23.php)，並於
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本市「校務行政系
統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薦派報名。

(二)國高中部分：報名表(電子檔另掛於清水高中網頁)填
妥後，請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mail至新北市童軍
會s6379@ms26.hinet.net，並以電話(02)29616379徐
小姐確認。

(三)初任教師若有特殊因素須請假，請填寫請假單(如附
件)並經校內核章後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